附件

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从化区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提升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制定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坚持“聚焦产业、择优布局、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申报省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的能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工程中心建设的申报评审、评估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托单位应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法人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引进和培养工程化的人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建立服务平台、支撑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申报建设

　　第七条 工程中心申报单位须为从化区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广州市内。

　　第八条  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原则上已建有科研平台，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其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主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

　　（二）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本领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

　　（三）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

（四）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工程技术队伍，具有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的能力。其中，工程技术队伍中的专职科研人员数不少于10人。

　　（五）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七）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员、经费、资产的管理应单独建立台账。

　　第十条 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科技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其中固定人员比例不低于70%。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到工程中心兼职，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壮大与科研实体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依托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确保其工程中心的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或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工程中心主任发生变更的，须报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工程中心名称发生变更，须按程序撤销原工程中心后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四条 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开展定期评估。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重点评估周期内运行情况、研发条件、科研能力、建设成效。评估考核流程为：

　　（一）材料填报。工程中心应于评估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材料填报。

　　（二）形式审查。主管单位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确认基本信息，专业机构对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三）专家评议。组织专家评议，形成评估结果。

　　（四）结果公布。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基本合格等级的工程中心，限期1年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

　　（一）逾期未参加定期评估的；

　　（二）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被评估为基本合格等级后不参加整改评估或整改不合格的；

　　（四）在运行管理或动态评估等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五）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六）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七）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的；

　　（八）存在其他应予以取消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从化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由从化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